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11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取得**  
**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公司”）转发的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汇隆华泽公司指导天目药业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法依规确定认购价格，推进汇隆华泽公司认购天目药业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 36,533,540 股，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完成后，汇隆华泽公司合计持有天目药业股份 46.14%。

二、汇隆华泽公司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及上市公司监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推进认购相关工作。

三、本次天目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汇隆华泽公司认购事项应按程序经天目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予以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